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普民社登[2021]0164号

上海普陀区精彩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、法定代表人、业务范围的申请，已于2021年12月22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宜昌路179号3楼302-306室变更为陕西北路1438号2506、2507、2508室；法定代表人由姜媛变更为王海国；业务范围由中等及中等以下非学历业余教育（艺术类，文化类，英语类及其他类。）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变更为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（涉及行政许可的，凭许可证开展业务）。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

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

2021年12月23日

抄送：上海市普陀区教育局

上海市普陀区民政局（上海市普陀区社会组织管理局） 2021

年12月23日印发

（共印 5 份）